

舞阳县水利局文件

舞水发〔2023〕6号

2023 年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制度

为普及法律法规知识，着力增强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特制订以下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制度。

1、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

2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工作，研究提出每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和工作计划；组织实施普法活动；进行普法工作的经常性督促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；配合上级对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、指导等。

3、领导干部要按照上级要求参加各类普法培训和考试，参训率、合格率须达到 100%。机关干部必须参加公务员培训、

行政执法培训、其他专业培训和上一级组织的培训，参训率、合格率或领证率须达 100%。所有人员必须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各类普法学习、教育、培训，参学（训）率、合格率要达 100%。

4、领导小组定期研究、部署普法工作。每年不少于 2 次，原则上定为上半年、下半年各 1 次。

5、要把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列入年度学习计划，按照上级统一要求抓好普法学习并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。

6、领导小组成员依据普法规划和工作分工，组织实施日常的普法活动；根据实际情况和群众反应，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改进普法工作形式，增强普法活动的针对性；积极参与上一级组织对本单位普法工作的检查、指导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改进有关工作等。

7、每年进行 1—2 次的普法工作检查、督促活动，对已经学习的法律法规，必要时进行抽查、考试，以促进普法工作的开展，增强普法活动的实际成效。对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及时提出整改要求，以确保普法内容的落实掌握。

8、充分利用有限条件，建立并抓好普法宣教阵地，要根据需要，适当投入选购普法书籍，订阅法律法规报刊杂志、资料，征订有关普法教材。积极参加社会宣教活动，义务宣传普法知识。

